

成都市进一步促进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实施细则

一、加快旅游产业园区能级提升

(一) 事项名称：“旅游产业园区重大产业化项目”项目 补助

1. 事项内容：对旅游产业园区内项目总投资在 2 亿元以上，纳入成都市文化和旅游项目管理系统的重大在建文旅产业化项目，在项目已投资资金不低于总投资金额的 30% 后，通过竞争性评审，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资金（累计）比例 10% 的标准择优给予一次性项目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文旅产业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7273

6. 支持对象：纳入成都市文化和旅游项目管理系统的重大在建文旅产业化项目建设主体。

7. 支持标准：通过竞争性评审，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资金（累计）比例 10% 的标准择优给予一次性项目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8. 申报条件：（1）申报项目在全市旅游产业园区内，已投资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30%；（2）申报主体为

纳入成都市文化和旅游项目管理系统的重大在建文旅产业化项目建设主体；（3）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3年内未被列为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1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项目补助类项目申请书》（含承诺书）。项目批准立项文件复印件、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完整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项目投资额完成情况证明，事前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明细表及佐证凭证复印件（含合同、支付凭证、发票及项目实物照片等）。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主体属于市本级企事业单位需提供）。企业（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自愿申报→区（市）县初审推荐→市文广旅局评审→按资金管理程序报审拨付

12. 政策有效期：5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二）事项名称：旅游产业园区规（限）上企业专项奖励

1. 事项内容：支持旅游产业园区内规（限）上旅游企业做大做强，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亿元的规（限）上旅游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2. 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文旅产业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7273
6. 支持对象：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旅游产业园区内旅游企业。
7. 支持标准：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 亿元的旅游产业园区内规（限）上旅游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8. 申报条件：（1）被统计部门纳入联网直报且被认定为主营业务首次超过 5 亿元的旅游产业园区内规（限）上旅游企业；（2）未获得市级其他同类型资金奖补支持；（3）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 3 年内未被列为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 1 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无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无
12. 政策有效期：5 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三）事项名称：旅游产业园区企业“上榜”专项奖励（首次评定为“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

1. 事项内容：对由中国旅游研究院首次评定为“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的旅游产业园区内旅游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2. 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文旅产业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7273
6. 支持对象：全市旅游产业园区内企业。
7. 支持标准：对由中国旅游研究院首次评定为“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的旅游产业园区内旅游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8. 申报条件：（1）被中国旅游研究院首次评定为“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的旅游产业园区内旅游企业；（2）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 3 年内未被列为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 1 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无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无
12. 政策有效期：5 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四）事项名称：旅游产业园区企业“上榜”专项奖励（首次评定为“中国酒店集团规模 50 强”或“中国饭店集团 60 强”）

1. 事项内容：对中国饭店协会或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首次评定为“中国酒店集团规模 50 强”或“中国饭店集团 60

强”的旅游产业园区内旅游企业，给予一次性 60 万元奖励。

2. 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文旅产业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7273

6. 支持对象：全市旅游产业园区内企业。

7. 支持标准：对由中国饭店协会或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首次评定为“中国酒店集团规模 50 强”或“中国饭店集团 60 强”的旅游产业园区内旅游企业，给予一次性 60 万元奖励。

8. 申报条件：（1）由中国饭店协会或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首次评定为“中国酒店集团规模 50 强”或“中国饭店集团 60 强”的旅游产业园区内旅游企业；（2）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 3 年内未被列为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 1 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无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无

12. 政策有效期：5 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五）事项名称：旅游产业园区“小微型旅游企业旅游项目”贷款贴息

1. 事项内容：通过竞争性评审，择优对单个小型微型旅游企业用于在旅游产业园区内旅游项目实际发生的银行

贷款利息给予补贴，贴息金额按照发生贷款时同期档次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上一年度发生利息额的 50%，单次申报贴息期为 1 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文旅产业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7273

6. 支持对象：小型微型旅游企业。

7. 支持标准：通过竞争性评审，择优对单个小型微型旅游企业用于在旅游产业园区内旅游项目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给予补贴，贴息金额按照发生贷款时同期档次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上一年度发生利息额的 50%，单次申报贴息期为 1 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申请贴息的项目，其贷款须是所申报项目的专项贷款，对未按合同规定归还贷款而产生的逾期费用等不予补贴，同一项目贷款贴息支持不超过三年。

8. 申报条件：（1）申请贴息的项目，项目地须在全市旅游产业园区内，其贷款须是所申报项目的专项贷款，对未按合同规定归还贷款而产生的逾期费用等不予补贴，同一项目贷款贴息支持不超过三年；（2）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 3 年内未被列为被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 1 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贷款贴息类项目申请书》（含承诺书）。

项目佐证凭证复印件（如建设项目提供批准立项文件等）、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前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贷款合同及利息支付凭证。事前绩效自评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主体属于市本级企事业单位需提供）。企业（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自愿申报→区（市）县初审推荐→市文广旅局评审→按资金管理程序报审拨付

12. 政策有效期：5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六）事项名称：“其他旅游项目企业发展”项目补助/专项奖励

1. 事项内容：对未在旅游产业园区内的重大产业化项目，旅游企业“上规、上榜”及做大做强，小微型旅游企业贷款贴息等方向奖补政策，参照旅游产业园区奖补政策执行。

2.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免申即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文旅产业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7273

6. 支持对象：符合参照政策相应条件的旅游企业。

7. 支持标准：对未在旅游产业园区内的重大产业化项目，旅游企业“上规、上榜”及做大做强，小微型旅游企业

贷款贴息等方向奖补政策，参照旅游产业园区奖补政策执行。

8. 申报条件：（1）参照旅游产业园区奖补政策对应申报条件；（2）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3年内未被列为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1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参照旅游产业园区奖补政策对应申报材料。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参照旅游产业园区奖补政策对应审批程序。

12. 政策有效期：5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资金申报指南为准

二、打造高能级旅游品牌

（七）事项名称：新评“国家5A级旅游景区”专项奖励

1. 事项内容：对新评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

2. 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资源开发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2957

6. 支持对象：“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主体。

7. 支持标准：对由文化和旅游部新评为“国家5A级旅

游景区”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

8. 申报条件：（1）由文化和旅游部新评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2）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 3 年内未被列为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 1 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无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无

12. 政策有效期：5 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八）事项名称：新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专项奖励

1. 事项内容：对新评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

2. 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资源开发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2957

6. 支持对象：“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主体。

7. 支持标准：对由文化和旅游部新评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

8. 申报条件：（1）由文化和旅游部新评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2）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 3 年内未被列为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

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 1 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无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无

12. 政策有效期：5 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九）事项名称：新评旅游名县专项奖励

1. 事项内容：由文化和旅游部新评为旅游名县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

2. 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资源开发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2957

6. 支持对象：文化和旅游部新评的旅游名县创建主体。

7. 支持标准：由文化和旅游部新评为旅游名县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

8. 申报条件：（1）由文化和旅游部新评为旅游名县；
（2）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 3 年内未被列为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 1 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无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无

12. 政策有效期：5 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十）事项名称：新评“世界最佳旅游乡村”专项奖励

1. 事项内容：对由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新评为“世界最佳旅游乡村”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2. 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资源开发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2957

6. 支持对象：“世界最佳旅游乡村”创建主体。

7. 支持标准：对由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新评为“世界最佳旅游乡村”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8. 申报条件：（1）由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新评为“世界最佳旅游乡村”；（2）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 3 年内未被列为被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 1 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无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无

12. 政策有效期：5 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十一）事项名称：新评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专项

奖励

1. 事项内容：对新评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2. 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资源开发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4416

6. 支持对象：“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创建主体。

7. 支持标准：对新评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8. 申报条件：（1）由文化和旅游部新评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2）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 3 年内未被列为被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 1 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无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无

12. 政策有效期：5 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十二）事项名称：新评“国家五星级饭店”专项奖励

1. 事项内容：对新评为“国家五星级饭店”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2. 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市场管理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2997
6. 支持对象：“国家五星级饭店”创建主体。
7. 支持标准：对由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新评为“国家五星级饭店”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8. 申报条件：（1）由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新认定为“国家五星级饭店”；（2）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 3 年内未被列为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 1 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无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无
12. 政策有效期：5 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十三）事项名称：新评“全国甲级旅游民宿”专项奖励

1. 事项内容：对新评为“国家甲级旅游民宿”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2. 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市场管理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2966
6. 支持对象：“全国甲级旅游民宿”创建主体。

7. 支持标准：对由文化和旅游部新评为“国家甲级旅游民宿”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8. 申报条件：（1）由文化和旅游部新认定为“全国甲级旅游民宿”；（2）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 3 年内未被列为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 1 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无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无

12. 政策有效期：5 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十四）事项名称：新评“国家级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专项奖励

1. 事项内容：对新评为“国家级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

2. 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市场管理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2997

6. 支持对象：“国家级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创建主体。

7. 支持标准：对由四川省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新评为“国家级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

8. 申报条件：（1）由四川省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新认定为“国家级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并已报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备案；（2）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3年内未被列为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1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无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无

12. 政策有效期：5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十五）事项名称：新评“国家级金鼎级文化主题旅游饭店”专项奖励

1. 事项内容：对新评为“国家级金鼎级文化主题旅游饭店”的，给予一次性15万元奖励。

2. 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市场管理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2997

6. 支持对象：“国家级金鼎级文化主题旅游饭店”创建主体。

7. 支持标准：对由四川省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新评为“国家级金鼎级文化主题旅游饭店”的，给予一次性15万元奖励。

8. 申报条件：（1）由四川省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新认定为“国家级金鼎级文化主题旅游饭店”并已报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备案；（2）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3年内未被列为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1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无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无

12. 政策有效期：5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十六）事项名称：建设“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补助

1. 事项内容：对由文化和旅游部确定进入“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单位名单的，给予一次性300万元补助。

2. 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文旅产业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4414

6. 支持对象：“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主体。

7. 支持标准：对由文化和旅游部确定进入“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单位名单的，给予一次

性 300 万元补助。

8. 申报条件：（1）新被文化和旅游部确定进入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单位名单；（2）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 3 年内未被列为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 1 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无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无

12. 政策有效期：5 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十七）事项名称：新评“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专项奖励

1. 事项内容：对新评为“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2. 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市场管理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2967

6. 支持对象：“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创建主体。

7. 支持标准：对由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新评为“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8. 申报条件：（1）由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新评

为“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2) 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3年内未被列为被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1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无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无

12. 政策有效期：5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三、进一步激发旅游消费潜力

（十八）事项名称：“成都市文旅消费新业态特色区”专项奖励

1. 事项内容：对由市文广旅局新评为“成都市文旅消费新业态特色区”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

2. 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文旅产业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4414

6. 支持对象：“成都市文旅消费新业态特色区”创建主体。

7. 支持标准：对由市文广旅局新评为“成都市文旅消费新业态特色区”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

8. 申报条件：(1) 当年或上一年度新认定为“成都市文旅消费新业态特色区”；(2) 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3年内未被列为被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

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 1 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无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无

12. 政策有效期：5 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十九）事项名称：“成都市文旅消费新业态特色项目”

专项奖励

1. 事项内容：对由市文广旅局新评为“成都市文旅消费新业态特色项目”（含数字光影、数字文娱、低空旅游等新业态）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2. 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文旅产业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4414

6. 支持对象：“成都市文旅消费新业态特色项目”创建主体。

7. 支持标准：对由市文广旅局新评为“成都市文旅消费新业态特色项目”（含数字光影、数字文娱、低空旅游等新业态）的，按照排名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奖励。

8. 申报条件：（1）新被认定为“成都市文旅消费新业态特色项目”；（2）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 3 年内未被

列为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
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 1 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无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无

12. 政策有效期：5 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二十）事项名称：新开通低空载人观光航线项目补助

1. 事项内容：对新开通并实际飞行的低空载人观光航
线（起点及终点在成都且飞行时长超过 5 分钟），通过公开
渠道售票超过 100 人次的，给予每条新增航线一次性 2 万元
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文旅产业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7273

6. 支持对象：低空载人观光航线项目运营相关企事业
单位。

7. 支持标准：对新开通并实际飞行的低空载人观光航
线（起点及终点在成都且飞行时长超过 5 分钟），通过公开
渠道售票超过 100 人次的，给予每条新增航线一次性 2 万元
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8. 申报条件：（1）具备相关经营资质；（2）申报主体

信用记录良好、在近3年内未被列为被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1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项目补助类项目申请书》（含承诺书）。新开通航线证明文件（起降点、飞行时长、售票超100人次证明）。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主体属于市本级企事业单位需提供）。企业（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自愿申报→区（市）县初审推荐→市文广旅局评审→按资金管理程序报审拨付

12. 政策有效期：5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二十一）事项名称：“开发销售特色旅游商品”专项奖励（国家级旅游商品大赛）

1. 事项内容：对参加国家级旅游商品大赛并获得最高奖项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2. 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文旅产业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7267

6. 支持对象：参加国家级旅游商品大赛（仅包括文化和旅游部直接组织或委托中国旅游协会组织举办的国家级

旅游商品大赛)并已获得最高奖项的企事业单位。

7. 支持标准:对参加国家级旅游商品大赛并获得最高奖项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8. 申报条件:(1)参加国家级旅游商品大赛(仅包括文化和旅游部直接组织或委托中国旅游协会组织举办的国家级旅游商品大赛)并已获得最高奖项;(2)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3年内未被列为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1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无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无

12. 政策有效期:5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二十二)事项名称:“开发销售特色旅游商品”专项奖励(“成都礼物”产品)

1. 事项内容:对由市文广旅局新认定为“成都礼物”(产品)的,给予一次性3万元/个奖励。

2. 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文旅产业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7267

6. 支持对象:产品新被认定为“成都礼物”产品的企事业

单位。

7. 支持标准：对由市文广旅局新认定为“成都礼物”产品的，给予一次性 3 万元/个奖励。

8. 申报条件：（1）当年或上一年度新认定为“成都礼物”产品；（2）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 3 年内未被列为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 1 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无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无

12. 政策有效期：5 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二十三）事项名称：“开发销售特色旅游商品”专项奖励（“成都礼物”主题店）

1. 事项内容：对由市文广旅局新认定为“成都礼物”主题店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个奖励。

2. 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文旅产业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7267

6. 支持对象：新被认定为“成都礼物”主题店的企事业单位。

7. 支持标准：对由市文广旅局新认定为“成都礼物”主题

店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个奖励。

8. 申报条件：（1）当年或上一年度新认定为“成都礼物”主题店；（2）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 3 年内未被列为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 1 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无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无

12. 政策有效期：5 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二十四）事项名称：“开发销售特色旅游商品”项目补助（国内展销）

1. 事项内容：对参加国内重要旅游商品交易专业展会并展销成都特色旅游商品的，购买独立展位按照投入经费不超过 50%的标准给予项目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4 万元/次（每家企事业单位全年不超过 2 次）。

2.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文旅产业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7267

6. 支持对象：参加国内重要旅游商品交易专业展会并购买独立展位展销成都特色旅游商品的企事业单位。

7. 支持标准：对参加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中

国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等文旅部门认可的国内重要旅游商品交易专业展会，经市文广旅局组织并主要展销成都特色旅游商品的，购买独立展位（不含展位装修费）按照投入经费不超过 50% 的标准给予项目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4 万元/次（每家企事业单位全年不超过 2 次）。

8. 申报条件：（1）具备相关商品销售资质；（2）经市文广旅局组织并主要展销成都特色旅游商品；（3）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 3 年内未被列为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 1 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项目补助类项目申请书》（含承诺书）。项目支出明细表及佐证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含参展合同协议、购买独立展位凭据、支付凭据、统一组织参展通知等）。项目总结性材料（含项目成效、展期每日现场图片资料等）。事前绩效自评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主体属于市本级企业需提供）。企业（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自愿申报→区（市）县初审推荐→市文广旅局评审→按资金管理程序报审拨付

12. 政策有效期：5 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二十五）事项名称：“开发销售特色旅游商品”项目补助（国外展销）

1. 事项内容：对参加国外重要旅游商品交易专业展会并展销成都特色旅游商品的，购买独立展位按照投入经费50%的标准给予项目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次（每家企事业单位全年不超过2次）。

2.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文旅产业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7267

6. 支持对象：参加国外重要旅游商品交易专业展会并购买独立展位展销成都特色旅游商品的企事业单位。

7. 支持标准：对市文广旅局组织参加的国外重要旅游商品交易专业展会，并主要展销成都特色旅游商品的，购买独立展位（不含展位装修费）按照投入经费50%的标准给予项目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次（每家企事业单位全年不超过2次）。

8. 申报条件：（1）具备相关商品销售资质；（2）经市文广旅局组织并主要展销成都特色旅游商品；（3）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3年内未被列为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1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项目补助类项目申请书》（含承诺书）。

项目支出明细表（外币金额须折算成人民币）及佐证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含参展合同协议、购买独立展位凭据、支付凭据、统一组织参展通知等）。项目总结性材料（含项目成效、展期每日现场图片资料等）。事前绩效自评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主体属于市本级企业需提供）。企业（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自愿申报→区（市）县初审推荐→市文广旅局评审→按资金管理程序报审拨付

12. 政策有效期：5 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二十六）事项名称：“市场主体开拓国内客源市场”项目补助（旅行社引客）

1. 事项内容：对年组织接待省外来蓉游客人次数达 3000 人次（含）以上且接待团队至少在成都住宿 3 晚（含）以上的旅行社，按照不超过 10 元/人次标准给予补助，单个旅行社不超过 15 万元。

2.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市场管理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7258

6. 支持对象：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标准的旅行社（分社统一经总社汇总后申报）。

7. 支持标准：对年组织接待省外来蓉游客人次数达 3000 人次（含）以上且接待团队至少在成都住宿 3 晚（含）以上的旅行社，按照不超过 10 元/人次标准给予补助，单个旅行社不超过 15 万元。

8. 申报条件：（1）具备旅行社资质；（2）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 3 年内未被列为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 1 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项目补助类项目申请书》（含承诺书）。《组织接待省外来蓉旅游团队统计表》（含佐证材料，如团队电子行程单、旅游意外险保单、转款记录和销售发票、组团合同或地接协议、酒店入住证明材料等）。事前绩效自评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主体属于市本级企业需提供）。企业（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自愿申报→区（市）县初审推荐→市文广旅局评审→按资金管理程序报审拨付

12. 政策有效期：5 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二十七）事项名称：“市场主体开拓国内客源市场”项目补助（酒店引客）

1. 事项内容：对国际性品牌酒店、星级旅游饭店、绿

色旅游饭店引进并承接国内外重要会议、企业集团会奖等各类市场化活动，凡单次活动费用（包括会议费、租赁费、住宿和餐饮费）超过 20 万元且规模达 200 人（含）以上的，按照 2 万元/场的标准给予项目补助，单个酒店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市场管理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2997

6. 支持对象：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标准的国际性品牌酒店、星级旅游饭店、绿色旅游饭店。

7. 支持标准：对国际性品牌酒店、星级旅游饭店、绿色旅游饭店引进并承接国内外重要会议、企业集团会奖等各类市场化活动，凡单次活动费用（包括会议费、租赁费、住宿和餐饮费）超过 20 万元且规模达 200 人（含）以上的，按照 2 万元/场的标准给予项目补助，单个酒店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8. 申报条件：（1）申报酒店（饭店）应为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旅游企业，星级旅游饭店、绿色旅游饭店应经全市范围内评定通过。（2）引进并在市内承接国内外重要会议、企业集团会奖等各类市场化活动，单次活动费用（包括会议费、租赁费、住宿和餐饮费）超过 20 万元且规模达 200 人（含）以上；（3）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 3 年内未被列为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

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 1 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项目补助类项目申请书》（含承诺书）。项目支出明细表及佐证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含会议合同协议、支付凭据、发票等）。项目总结性材料（含项目成效、现场照片等）。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主体属于市本级企事业单位需提供）。企业（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自愿申报→区（市）县初审推荐→市文广旅局评审→按资金管理程序报审拨付

12. 政策有效期：5 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二十八）事项名称：“市场主体开拓入境客源市场”项目补助（组织接待境外游客来蓉）

1. 事项内容：对年组织接待境外游客来蓉达 500 人次（含）以上且入境团队至少在成都住宿 3 晚（含）以上的旅行社，按照不超过 80 元/人次标准给予补助，单个旅行社不超过 60 万元。

2.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市场管理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7258

6. 支持对象：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标准的旅行社（分社统一经总社汇总后申报）。

7. 支持标准：对年组织接待境外游客来蓉达 500 人次（含）以上且入境团队至少在成都住宿 3 晚（含）以上的旅行社，按照不超过 80 元/人次标准给予补助，单个旅行社不超过 60 万元。

8. 申报条件：（1）具备旅行社资质；（2）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 3 年内未被列为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 1 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项目补助类项目申请书》（含承诺书）。《组织接待境外来蓉旅游团队统计表》（含佐证材料，如团队电子行程单、旅游意外险保单、酒店入住证明材料等）。事前绩效自评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主体属于市本级企业需提供）。企业（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自愿申报→区（市）县初审推荐→市文广旅局评审→按资金管理程序报审拨付

12. 政策有效期：5 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二十九）事项名称：“市场主体开拓入境客源市场”项

目补助（赴境外参加旅游营销活动）

1. 事项内容：对赴境外参加旅游营销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对机票、住宿、伙食、公杂部分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3万元/人次（每家全年不超过2次，每次每家补助不超过2人）。

2.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2971

6. 支持对象：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标准的企事业单位。

7. 支持标准：对赴境外参加文旅部门组织的旅游营销活动，并积极营销推广成都文旅资源和产品线路的企事业单位，按照成都市因公出访标准，对机票、住宿、伙食、公杂部分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3万元/人次（每家全年不超过2次，每次每家补助不超过2人）。

8. 申报条件：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3年内未被列为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1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项目补助类项目申请书》（含承诺书）。项目佐证凭证复印件（含活动组织部门通知或证明材料，参团人员护照首页、签证页及出入境签章页、国际往返机票等，外币金额需折算成人民币）。项目总结性材料（含项目成效、现场照片等）。事前绩效自评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

主体属于市本级企事业单位需提供)。企业(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自愿申报→区(市)县初审推荐→市文广旅局评审→按资金管理程序报审拨付

12. 政策有效期:5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三十)事项名称:“市场主体开拓入境客源市场”项目补助(参加境外重要国际性旅游展会)

1. 事项内容:对参加境外重要国际性旅游展会,宣传推广成都旅游产品的企事业单位,购买独立展位按照投入经费20%的标准给予项目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4万元/次(每家全年不超过2次)。

2.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2971

6. 支持对象: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标准的企事业单位。

7. 支持标准:对参加德国柏林旅游交易会 ITB Berlin、英国伦敦世界旅游展览会 WTM、法国巴黎旅游展 MAP、德国法兰克福旅游展览会 IMEX Frankfurt 等文旅部门认可的境外重要国际性旅游展会,宣传推广成都旅游产品的旅行社,购买独立展位按照投入经费20%的标准给予项目补助,补助

金额不超过 4 万元/次（每家全年不超过 2 次）。

8. 申报条件：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 3 年内未被列为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 1 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项目补助类项目申请书》（含承诺书）。项目支出明细表（外币金额需折算成人民币）及佐证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含参展合同协议、购买展位的凭据、支付凭据等）。项目总结性材料（含项目成效、现场照片等）。事前绩效自评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主体属于市本级企事业单位需提供）。企业（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自愿申报→区（市）县初审推荐→市文广旅局评审→按资金管理程序报审拨付

12. 政策有效期：5 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三十一）事项名称：“市场主体开拓入境客源市场”项目补助（利用 240 小时免签政策推出中转旅游“套餐”）

1. 事项内容：对利用 240 小时免签政策推出 12 小时至 72 小时在蓉不同行程、不同主题中转旅游“套餐”的 OTA 平台、旅行社，按不超过 150 元/人次标准给予补助。

2.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市场管理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2966
6. 支持对象：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标准的 OTA 平台（在线旅游平台企业）或旅行社（分社统一经总社汇总后申报）。
7. 支持标准：对利用 240 小时免签政策推出 12 小时至 72 小时不同行程、不同主题中转旅游“套餐”的 OTA 平台、旅行社按最高 200 元/人次标准给予奖补。其中，推出 12 小时中转旅游“套餐”的奖补标准不超过 50 元/人次；推出 48 小时中转旅游“套餐”的奖补标准不超过 100 元/人次；推出 72 小时旅游中转“套餐”的奖补标准不超过 150 元/人次。
8. 申报条件：（1）申报主体为旅行社的，需具备旅行社资质；（2）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 3 年内未被列为被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 1 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项目补助类项目申请书》（含承诺书）。《过境免签旅游“套餐”订单统计表》（含佐证材料，如订单明细、订单核销记录、成都口岸边检机关签发的临时入境许可证明材料等），OTA 平台总公司授权子公司开展中转旅游“套餐”相关业务的证明文件（申报主体为子公司需提供）。企业（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自愿申报→区（市）县初审推荐→市文广旅局评审→按资金管理程序报审拨付

12. 政策有效期：5 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三十二）事项名称：“重大品牌化旅游产业活动”项目补助

1. 事项内容：通过竞争性评审，对在成都举办的重大品牌化旅游产业活动，成功举办后按照不超过实际市场投入资金比例 30%的标准择优给予一次性项目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个。

2.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文旅产业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7267

6. 支持对象：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标准的申报主体。

7. 支持标准：通过竞争性评审，对在成都举办的重大品牌化旅游产业活动，成功举办后按照不超过实际市场投入资金比例 30%的标准择优给予一次性项目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个。

8. 申报条件：（1）申报主体应为举办旅游产业活动的主（承）办、执行单位，同一活动的主（承）办、执行单位不能重复申报；同一活动由多家企业或机构主（承）办、执行的，经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单个企业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2）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 3 年内未被

列为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 1 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项目补助类项目申请书》（含承诺书）。项目策划书（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宣传资料、内容简介等）及相关批准文件；项目总结性材料（含项目成效、现场照片等）。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活动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项目支出明细表及佐证凭证复印件（含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按时间顺序上传，发票不清晰视为无效票据）。事前绩效自评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主体属于市本级企事业单位需提供）。企业（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自愿申报→区（市）县初审推荐→市文广旅局评审→按资金管理程序报审拨付

12. 政策有效期：5 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三十三）事项名称：“打造原创旅游演艺项目”项目补助（新投资打造）

1. 事项内容：通过竞争性评审，对新投资打造、项目总投资投入资金在 1000 万元（含）以上且在蓉固定场所已实现驻场演出达 60 场的旅游演艺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总资金比例 10% 的标准择优给予一次性项目补助，补助金额不

超过 500 万元。

2.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艺术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5373

6. 支持对象：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标准的企事业单位。

7. 支持标准：通过竞争性评审，对新投资打造、项目总投资投入资金在 1000 万元（含）以上且在蓉固定场所已实现驻场演出达 60 场的旅游演艺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总资金比例 10% 的标准择优给予一次性项目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8. 申报条件：（1）旅游演艺项目为新投资打造、总投入资金在 1000 万元（含）以上且在蓉固定场所已实现驻场演出达 60 场；（2）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 3 年内未被列为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 1 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项目补助类项目申请书》（含承诺书）。项目策划书、项目总结性材料（含项目成效、现场照片等）。项目支出明细表及佐证凭证复印件（含合同、支付凭证、发票及项目实物照片等）。项目事前绩效自评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主体属于市本级企事业单位需提供）。企业（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扫描件。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自愿申报→区（市）县初审推荐→市文广旅局评审→按资金管理程序报审拨付

12. 政策有效期：5 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三十四）事项名称：“打造原创旅游演艺项目”项目补助（已实现常态化演出）

1. 事项内容：通过竞争性评审，对已在蓉固定场所实现常态化驻场演出一年以上（含）的旅游演艺项目，且上一年度旅游演出场次分别在 300 场（含）以上、200 场（含）以上、100 场（含）以上，项目年营业收入分别达 100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含）以上的按档位择优给予项目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艺术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5373

6. 支持对象：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标准的企事业单位。

7. 支持标准：通过竞争性评审，对已在蓉固定场所实现常态化驻场演出一年以上（含）的旅游演艺项目，依据上一年度旅游演出场次、项目年营业收入划分档位择优给予项目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其中，旅游演出场次达 300 场（含）以上、年营业收入达 1000 万元（含）以上的，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旅游演出场次达 200 场（含）以

上、年营业收入达 500 万元（含）以上的，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旅游演出场次达 100 场（含）以上、年营业收入达 200 万元（含）以上的，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8. 申报条件：（1）旅游演艺项目已在蓉固定场所实现常态化驻场演出一年以上（含），且上一年度旅游演出场次在 100 场（含）以上，项目年营业收入达 200 万元（含）以上；（2）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 3 年内未被列为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 1 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项目补助类项目申请书》（含承诺书）。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完整的上一年度旅游演艺项目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本公司演艺项目上一年度票款结算凭证及第三方机构（票务平台）出具的上一年度票务结算凭证。事前绩效自评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主体属于市本级企事业单位需提供）。企业（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自愿申报→区（市）县初审推荐→市文广旅局评审→按资金管理程序报审拨付

12. 政策有效期：5 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四、旅游设施设备提升和绿色低碳发展

（三十五）事项名称：“新（改、扩）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补助

1. 事项内容：通过竞争性评审，对在全市重点旅游产业园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培育重点村、先行村，国家A级旅游景区、省级（含）以上旅游度假区、省级（含）以上生态旅游区、国家乡村旅游重点乡镇（村）、成都市民宿集聚发展片区内新（改、扩）建停车场、游客中心、游步道、标识系统、休憩设施、旅游厕所（I类和生态环保示范厕所）等，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资金比例10%的标准择优给予一次性项目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2.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资源开发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2957

6. 支持对象：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标准的申报主体。

7. 支持标准：通过竞争性评审，对在全市重点旅游产业园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培育重点村、先行村，国家A级旅游景区、省级（含）以上旅游度假区、省级（含）以上生态旅游区、国家乡村旅游重点乡镇（村）、成都市民宿集聚发展片区内新（改、扩）建停车场、游客中心、游步道、标识系统、休憩设施、旅游厕所（I类和生态环保示范厕所）等，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资金比例10%的标准择优给予一次性项目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300

万元。

8. 申报条件：（1）项目应在全市重点旅游产业园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培育重点村、先行村，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省级（含）以上旅游度假区、省级（含）以上生态旅游区、国家乡村旅游重点乡镇（村）、成都市民宿集聚发展片区内；（2）项目建设内容与“旅游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内容不重复；（3）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 3 年内未被列为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 1 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项目补助类项目申请书》（含承诺书）。项目批准立项文件复印件，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竣工结（决）算审核报告（特殊情况说明后可提供其他印证材料，如验收报告等）；项目支出明细表及佐证凭证复印件（含合同、支付凭证、发票及项目实物照片等）。绩效目标申报表、事前绩效自评报告（申报主体属于市本级企事业单位需提供）。企业（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自愿申报→区（市）县初审推荐→市文广旅局评审→按资金管理程序报审拨付

12. 政策有效期：5 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

（三十六）事项名称：“旅游领域设备更新”项目补助

1. 事项内容：通过竞争性评审，对项目设备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纳入成都市文旅设备更新项目储备库的重大旅游项目，按照不超过核定总投资比例 10% 的标准择优给予一次性项目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2.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文旅产业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7273

6. 支持对象：纳入成都市文旅设备更新项目储备库的重大旅游项目建设主体。

7. 支持标准：通过竞争性评审，对符合《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文化旅游领域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成文广旅发〔2024〕26 号）及市文广旅局相关实施细则规定，项目设备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纳入成都市文旅设备更新项目储备库的重大旅游项目，对其符合旅游领域设备更新部分的投资额进行核定，按照不超过核定总投资比例 10% 的标准择优给予一次性项目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8. 申报条件：（1）项目应纳入成都市文旅设备更新项目储备库；（2）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 3 年内未被列为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 1 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项目补助类项目申请书》（含承诺书）。

事前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方案及投资估算材料（含旧设备更换清单、新设备采购清单、投资估算表等）。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主体属于市本级企事业单位需提供）。企业（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自愿申报→区（市）县初审推荐→市文广旅局评审→按资金管理程序报审拨付

12. 政策有效期：5 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1）购置设备须直接服务于旅游主营业务，补助资金只能用于设备购置及相关系统建设，不得用于基建、景观等；（2）其他以申报指南为准。

（三十七）事项名称：“旅游景区绿色低碳建设”专项奖励

1. 事项内容：对成功创建为成都市近零碳排放景区（试点）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2. 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3. 主管部门：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责任处室：资源开发处

5. 联系方式：028-61882957

6. 支持对象：“成都市近零碳排放景区（试点）”创建主体。

7. 支持标准：对成功创建并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局等市级相关部门确定为成都市近零碳排放景区（试点）

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8. 申报条件：（1）新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局等市级相关部门确定为“成都市近零碳排放景区（试点）”；（2）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在近 3 年内未被列为执行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 1 年（从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9. 申报材料：无

10. 申报渠道：“蓉易享”平台申报（以申报指南为准）

11. 审批程序：无

12. 政策有效期：5 年

13. 其它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申报指南为准